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WGIC/L.8/Rev.1
30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工作组

第 88 条、第 89 条、第 90 条之二、第 91 条
和第 91 条之二滚动案文

第 88 条

[交出] [移送] [引渡] 的请求的内容

1. 逮捕和 [交出；移送；引渡] 的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在紧急情况下，请求可以通过任何可以发送书面记录的方式发出，但请求应经由第 86 条第(1)款(a)项规定的途径确认。¹ 请求应载有或提供下列佐证资料：

(a) 在逮捕和 [交出；移送；引渡] 某人的逮捕证是由预审分庭根据第 58 条第 3 款发出的情况下，请求须附上：

(一) 足以辨认被寻捕的人的身份的资料和关于该人的可能所在地点的资料；

(二) 逮捕证副本；

(三) 满足被请求国交出程序的要求所需的任何文件、声明或资料，但这些要求不得更苛刻于根据该国同其他国家签订的条约或安排请

¹ 这种确认不影响第 89 条。

求进行引渡时所适用的条件，而且考虑到本法院的独特性质，应尽可能放宽这种要求；

(b) 逮捕和 [交出] [移送] [引渡] 已被定罪的人的请求须附上：

(一) 要求逮捕该人的逮捕证副本；

(二) 判刑判决书副本；

(三) 证明被寻捕的人是判刑判决书所指的人的资料；

(四) [如果被寻捕的人已被判刑，] 判刑书副本和说明已服刑期和未服刑期的陈述。

2. 经本法院请求，缔约国应就其国内法可能对本条第 1 款(a)项(三)目适用的任何要求同本法院进行一般性协商或具体协商。在协商中，缔约国应将其法律的具体要求告知本法院。

第 89 条

临时逮捕

1. 在紧急情况下，本法院可以要求在根据第 88 条提出 [交出] [移送] [引渡] 的请求和佐证文件之前临时逮捕被要求的人。

2. 临时逮捕请求应以任何可以发送书面记录的方式发出，并应包括：

(a) 足以查明被要求的人的关于该人的描述和关于该人可能所在地点的资料；

(b) 简要说明被要求逮捕人的所犯罪行、指称构成这些罪行的事实，尽可能包括犯罪日期和地点；

(c) 说明已对被要求的人发出逮捕证或作出有罪判决；以及

(d) 说明即将提出 [交出] [移送] [引渡] 所要求的人的请求。

3. 如果被请求国在《程序规则》规定的时限内未收到第 88 条规定的 [交出] [移送] [引渡] 请求和佐证文件，被临时逮捕的人可以被解除羁押。² 但如果被请

² 具体时限问题应在《程序和证据规则》中加以规定。

求国法律允许，该人可以在这一期间届满之前同意被 [交出][移送][引渡]，在这种情况下，该国应尽快将该人 [交出][移送][引渡] 给本法院。

4. 如果 [交出][移送][引渡] 的请求和佐证文件在较后日期送达，被要求的人已根据第 3 款被解除羁押的事实并不应妨害事后逮捕和 [交出][移送][引渡] 被要求的人。

第 90 条之二 [第 90 条第 8 款]

根据第 90 条提出的其他形式协助请求的内容

1. 第 90 条所指的其他形式协助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在紧急情况下，请求可通过任何可以发送书面记录的方式发出。但请求应经由第 86 条第 1 款(a)项规定的途径确认。

2. 请求按适用情况应载有下列资料或得到下列资料的证实：

- (a) 关于请求的目的和要求得到的协助，包括请求的法律根据和理由的简要说明；
- (b) 关于为提供所要求的协助而必须找到或查明的人物或地方的所在或特征的尽可能详细的资料；
- (c) 关于请求的主要事实的简要说明；
- (d) 应遵行的任何程序或要求的理由和细节；
- (e) 被请求国法律可能规定须为执行请求提供的资料；
- (f) 同要求得到协助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

3. 本法院提出请求后，缔约国应就依本条第 2 款(e)项可能适用的国内法规定的任何要求与本法院进行一般性或具体事项的磋商。

4. 本条的规定也应酌情适用于向本法院提出的请求。

第 91 条

根据第 90 条和第 90 条之二提出的请求的执行

1. 协助请求应依照被请求国的法律 [并按照有关程序] 执行，除非为该国法律所禁止，否则应以该项请求指明的方式执行，包括遵从请求内列出的任何程序，或允许请求中指明的人在场和协助执行过程。
2. 如果是紧急请求，经本法院要求，把根据请求提出的文件或证据紧急送交。
3. 被请求国的答复应以正本所用语文和格式传送。
4. 待定。
5. 允许在本法院根据第 71 条作证或接受询问的人援引限制条款，以防公开与国防或国家安全有关的机密资料的各项规定，在根据本条规定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时也适用。

第 91 条之二

费 用

1. 在被请求国境内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国负担，但下列各项则应由本法院负担：
 - (a) 与证人和鉴定人的旅费和安全或与移送被拘留者有关的费用；
 - (b) 笔译、口译和笔录费用；
 - (c) 检察官、检察官办公室成员或本法院任何其他成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费用；
 - (d) 本法院要求的任何鉴定意见或报告的费用；
 - (e) 与运送拘留国交给本法院的个人有关的费用；
 - (f) 协商之后请求的执行可能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
2. 第 2 款的规定酌情适用于缔约国向本法院提出的请求。本法院负担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

-- -- -- -- --